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25〕26号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业绩成果评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成果评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月27日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印发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成果评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教师从事课堂教学、教学改革、科研服务、学生工作等工作的积极性，科学合理评价与认定各类成果和业绩，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和提高整体实力，根据《深化新时代教师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成果评分包含教学业绩成果评分、科研业绩成果评分、教师荣誉业绩成果评分、学生工作业绩成果评分。

第三条 纳入评分的业绩成果须署名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校作为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申报的纵向教学、科研项目，或经项目发布部门批准的子项目，按照下调一级（如合作申报国家级项目认定为省部级项目，依此类推）的标准计算评分。未经学校教学、科研等管理部门审批的合作申报项目，或未获得项目发布部门批准的项目，从合作单位有经费到账的，按照技术转移（横向）项目管理。

第四条 不同层次的同一类型同一名称的业绩成果、教材、专业、课程、平台（基地）、团队、竞赛等不重复计算，计分原则为同一年立项的按最高得分计算，不同年份立项的按后续得分减前期得分计算。

第五条 团队合作获得的业绩成果，按照表 1 进行分配。
如团体项目属各自独立完成的，按照平均方式分配分值。

表 1 团队合作业绩成果分值分配表

团队完成 人数	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排名次序							
	1	2	3	4	5	6	7	8
1 人	1							
2 人	5/8	3/8						
3 人	5/10	3/10	2/10					
4 人	5/11	3/11	2/11	1/11				
5 人	5/12	3/12	2/12	1/12	1/12			
6 人	5/13	3/13	2/13	1/13	1/13	1/13		
7 人	5/14	3/14	2/14	1/14	1/14	1/14	1/14	
8 人	5/15	3/15	2/15	1/15	1/15	1/15	1/15	1/15
说明：本表为成果或业绩完成人数在 8 人以内时业绩分数的计算方法，超出 8 人的按第 8 人业绩分数计算。								

第六条 各类业绩成果评分分别见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本办法未完全列出或级别发生变化的，在评分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组织评定。

第二章 教学业绩成果评分细则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分为教材建设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师竞赛类、指导学生竞赛类、教学成果奖类、基地建设类等模块，各类教学业绩成果评分详见表 2-6。

表 2 教材、专业、课程、教师竞赛类评分表

序号	项目	级别	等级	评分	具体内容
1	教材建设类	国家级	一级	200 分/部	国家优秀教材
			二级	150 分/部	国家规划教材
		省级	三级	100 分/部	省级优秀教材/省级规划教材
		其他	四级	50 分/部	普通教材（正式出版）
2	专业建设类	国家级	一级	200 分/项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牵头项目
			二级	150 分/项	1. 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重点、示范、试点专业，含国家双高校重点建设专业、“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项目”重点建设专业、全国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国家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等； 2. 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联合申报项目； 3. 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
		省级	二级	100 分/项	1. 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示范专业、省级重点专业、省级重点培育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省级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省级高职品牌专业群等； 2. 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校级	三级	30 分/项	1. 校级重点、校级示范等立项建设专业； 2. 校级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	级别	等级	评分	对应项目
3	课程建设类	国家级	一级	200分/项	1. 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2.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
			二级	170分/项	1.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教育部教高函/教职函/教师函发文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 3. 教育部其他部门评选发文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非教高函/教职函/教师函发文认定的）。
		省部级	三级	120分/项	1. 省级精品课程； 2. 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3.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子项目课程； 4. 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5. 教育厅高教处、职成处发文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
			四级	80分/项	1. 省级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 2. 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性课程类比赛/评比； 3. 教育厅其他部门发文认定的课程建设项目（非琼教高、琼教职发文）。
		市厅级	五级	50分/项	1. 教育厅立项或获奖的其他课程（教育厅其他处室发布公文）； 2. 国家部委下属二级单位组织的全国性课程获奖/立项（含国家级教指委、行指委、协会、学会等）。
		校级	六级	20分/项	1. 校级课程，包括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和精品视频公开课、校级重点建设课程（如文化素质类、信息化教学类课程等）； 2. 各类省级学会/协会、省教指委、省行指委组织的课程类全省性评比/比赛； 3. 省教育厅下设职能部门组织的课程类全省性评比/比赛； 4. 其他厅级单位组织的全省性课程类评比/比赛。

序号	项目	等级	奖次	评分	对应比赛
4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国家级 一级	一等奖	200分/项	1.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组委会);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师生同赛、教师赛(教育部); 3.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全国总工会发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总决赛职工组(对接世界技能大赛)(人社部发文)。
			二等奖	170分/项	
			三等奖	150分/项	
		省部级 (甲等) 二级	一等奖	140分/项	1. 海南省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 2. 海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省教育厅、省教育工会发文); 3. 海南省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大赛、师生同赛、教师赛(教育厅、人社厅)、海南自由贸易港职业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海南省赛职工组(对接世界技能大赛)(省人社厅发文); 4. 教育部组织的全国专项性教学竞赛(教育部办公厅发文)。
			二等奖	115分/项	
			三等奖	90分/项	
		省部级 (乙等) 三级	一等奖	115分/项	1.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总决赛职工组(人社部发文, 行业主办); 2. 国家部委(教育部除外)组织的全国性教学类比赛; 3. 海南省教育厅组织的专项性教学竞赛。如思政课、军事理论课、安全教育、心理健康、就业指导等全省性专业类教学比赛。
			二等奖	80分/项	
			三等奖	60分/项	
		市厅级 四级	一等奖	50分/项	1. 国家部委下属二级单位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国家级教指委、行指委、协会、学会等); 2. 海南省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决赛职工组比赛(人社厅发文, 行业协会主办)。
			二等奖	35分/项	
			三等奖	30分/项	
		五级	一等奖	15分/项	1. 海南省级学会/协会、省教指委、省行指委组织的教学类全省评比/比赛; 2. 海南省教育厅所属部门组织的教学类全省性评比/比赛; 3. 其他厅级单位组织的全省性教学类比赛; 4. 校级各类教学类评比/比赛(非学校公章无效)。
			二等奖	10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表 3 指导学生竞赛类评分表

序号	项目	等级	奖次	评分	对应比赛
1	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	国家级 一级	一等奖	200 分/项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国家、省级技能大赛。具体认定级别参照表 4《各类学生大赛级别对照表》； 2. 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级、厅级组织举办的技能大赛获奖，并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等备案的项目； 3. 每一作品和团队只认定一项最高奖励； 4. 学生竞赛类如没有学校参赛名额限制的赛事，每年每人只认定最高等次奖项获奖 2 次； 5. 校级比赛需要盖学校公章，同一比赛只认定最高等级的 2 项。
			二等奖	170 分/项	
			三等奖	150 分/项	
		省（部） 级 甲等 二级	一等奖	140 分/项	
			二等奖	115 分/项	
			三等奖	100 分/项	
		省（部） 级 乙等 三级	一等奖	115 分/项	
			二等奖	90 分/项	
			三等奖	70 分/项	
		市（厅） 级 甲等 四级	一等奖	65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35 分/项	
		市（厅） 级 乙等 五级	一等奖	50 分/项	
			二等奖	30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校级 六级	一等奖	15 分/项	
			二等奖	7 分/项	
			三等奖	5 分/项	

2	指 导 学 生 体 育 比 赛 获 奖	一 级	一 等 奖	200 分/项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国家、省级体育赛事。具体认定级别参照表 4《各类学生大赛级别对照表》。
			二 等 奖	170 分/项	
			三 等 奖	150 分/项	
		二 级	一 等 奖	115 分/项	
			二 等 奖	90 分/项	
			三 等 奖	70 分/项	
		三 级	一 等 奖	65 分/项	
			二 等 奖	50 分/项	
			三 等 奖	35 分/项	
		四 级	一 等 奖	50 分/项	
			二 等 奖	30 分/项	
			三 等 奖	20 分/项	
		五 级	一 等 奖	15 分/项	
			二 等 奖	7 分/项	
			三 等 奖	5 分/项	

备注：对于教学建设类相关项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学校初评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评审并获批的项目，参照上述表格对应项目进行赋分；另一类是该项目直接由上级主管部门分配至我校，由学校研究后指定某一部门进行申报，这些项目参照上述表格对应的分值下调一档进行赋分。以上及特殊情形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说明：如有特等奖，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计算，以此类推。

表 4 各类学生大赛级别对照表

等级	赛事名称	奖项	备注
一级	1. 国务院办公厅主办或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科技部等多部门联合主办的级别高、水平高、辐射影响广的职业竞赛项目或学科竞赛。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人社部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国赛选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二级	国家级赛事对应的预选赛（省级比赛）或教育部参加的其他部委牵头主办的全国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或其他部分全国性竞赛，省政府主办的全省性比赛、教育厅牵头多厅局参与主办的全省性多学历层次同一赛道的职业技能类、创新创业类比赛等拟定为省级甲等。如： 1. 海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海南赛区比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比赛）、中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海南赛区比赛； 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海南赛区比赛； 4. 省人社厅牵头主办世界技能大赛省赛（盖有省人社厅公章）； 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海南赛区比赛；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海南赛区比赛； 8.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海南赛区比赛； 9. 中华职教社总社主办全国性比赛（盖章有效）； 10. 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主办的宣传类、思政类全国竞赛（盖章有效）。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级甲等

三级	其他部委主办的其主要管辖范围内的全国性竞赛，国家一级学会、协会、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会等组织主办的全国性技能竞赛或部分学科竞赛。 1. 教育厅或人社厅参与的由其他厅局牵头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或创新创业类全省性比赛（盖章有效）； 2. 教育部下属司、局主办盖章的全国性比赛； 3. 省级外事部门主办的全省外语类、国际类项目比赛； 4. 纳入中国高教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2018版）》的举办时间超过10年或届别超过5届的认定为二级外的其他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省（部） 级乙等
四级	1. 省级甲等赛事的下一级对应赛事； 2. 地级市政府主办的全市范围的职业技能竞赛或部分创新创业类竞赛； 3. 省教育厅主管部门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4. 国家级教学展示活动获奖（有省级比赛，且相关部委盖章有效）； 5. 省教育厅参与的其他厅级单位组织的全省性比赛，如：海南省大学生科技节各类比赛、软件大赛、海南省机电产品创新大赛等； 6. 2018年后纳入中国高教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举办超过5年的竞赛； 7. 非认定的境外国际性技能比赛； 8. 由教育部各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 级甲等
五级	1. 省级乙等赛事的下一级对应赛事； 2. 地级市政府主办的全市范围的其他竞赛； 3. 教育厅未参与的其他厅级单位组织的全省性比赛； 4. 中华职教社海南分社主办的全省性比赛； 5. 国家各类学会、教指委、行指委二级单位组织的全国性比赛； 6. 省级教学展示活动获奖（相关厅级部门盖章有效）； 7. 2018年后纳入中国高教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未被认定为其他等级的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市（厅） 级乙等

六级	1. 校级各类比赛（非学校公章无效）； 2. 其他难于认定级别的一般比赛； 3. 2021 年后纳入中国高教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且未被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	---	-------------------	----

说明：参照中国高教学会发布的《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体系》，突出学校特色和重点工作，鼓励教师指导学生参赛的原则，对学生竞赛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1.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竞赛的举办历史、行业背景、高校参与情况和获奖难易度等，将每类竞赛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四个等级，其中，省（部）级、市（厅）级划分甲、乙两个等次，共六级。有对应上一级赛事的，一般按照上一级赛事的甲乙等级相对应（另有认定的除外）。

2. 等级认定顺序原则：以国家层面为例，国务院办公厅牵头的比赛；教育部牵头的多部委联合承办的比赛；教育部独立主办的比赛；其他部委牵头、教育部联合主办的比赛；其他部委举办的比赛或群团组织举办的主管范围内的主要赛事；国家级协会（如科协等）主办的比赛；国家部委下属司局机关主办的比赛；部委下属事业单位、行职委、教职委等举办的竞赛。

3. 等级对应关系：对于比赛成绩中有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对应一等奖，其他奖项以此类推，对应后的四等奖不予认定。下一级赛事的一等奖对应上一级赛事的二等奖，下一级赛事的二等奖低于上一级赛事的三等奖；同一比赛获奖每人最多认定 5 项。

4. 体育赛事由于其特殊性，根据对应等级进行划分，所有比赛按照获奖证书发证单位或正式发文盖章的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同一赛事按照

运动项目最高一项获奖进行认定,有性别区分的运动项目最多认定两项;赛项具体分组中≤两支队伍(团队)或两人(个人)的,不予认定;每年举行多次同级别比赛的运动项目,由教务处商体育与健康学院确定最高赛事;每名选手每年度获奖在同级别赛事只取单项比赛组别最高奖项,其他不予认定。

表 5 教学成果奖类评分表

项目	级别	等级	评分	备注
教学成果奖类	国家级	特等奖	600 分/项	1. 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 2. 不设特等奖的,一等奖相当于特等奖,以下类推。
		一等奖	400 分/项	
		二等奖	300 分/项	
	省级	特等奖	200 分/项	
		一等奖	150 分/项	
		二等奖	100 分/项	
	校级	特等奖	40 分/项	
		一等奖	25 分/项	
		二等奖	15 分/项	

表 6 基地建设类评分表

序号	级别	等级	评分	对应项目
1	国家级	一级	150 分/项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

2		二级	120 分/项	示范性职教集团、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市场为导向多方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就业育人基地(项目)等。
3		三级	100 分/项	教育部面向职业教育评定的以职业院校为主体参评的专项类基地,如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训基地等。
4	省级	三级	80 分/项	新旧动能转换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校企共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省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
5		四级	60 分/项	省级校企合作一体化办学示范院校和企业项目、省骨干职教集团,以及省级特色自定项目等。
6	校级	五级	40 分/项 (有上级评选对应项目)	以上各类基地的校内评选认定;学校特色的实习实训基地评选认定;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校企合作项目典型成果评选等。
7		六级	20 分/项 (校内特色项目)	

第三章 科研业绩成果评分细则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分为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奖、科研成果类和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类等模块,各类科研业绩成果评分详见表 7-10。

表 7 科研项目评表

类别	项目(课题)类	认定级别	评分
社科类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	国家级	600 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国家级	300 分/项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海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重点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其他部委科研项目。	省部级	200 分/项
	海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海南省科技厅社科类科研项目。	省部级	150 分/项
	各省厅局下达的社科类科研项目，海口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市厅级	80 分/项
	海口市等地市下达的社科类科研项目。	市厅级	50 分/项
科技类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级	600 分/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级	300 分/项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及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科技类科研项目；海南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省部级	200 分/项
	海南省科技厅科技类项目。	省部级	150 分/项
	各省厅局下达的科技类科研项目。	市厅级	80 分/项
	海口市等地市下达的科技计划项目。	市厅级	50 分/项
教研类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国家级	600 分/项
	教育部直接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国家级	300 分/项
	教育部各司局批准立项的教研课题；海南省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省部级	200 分/项
	海南省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重点项目；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部级	150 分/项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华职业教育社总课题。	省部级	100 分/项

	中华职业教育社分课题（含子课题）；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教育部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	市厅级	80 分/项
	其他省厅局教学研究课题。	市厅级	50 分/项
校级课题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重大项目。	校级	100 分/项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科研重点项目。	校级	50 分/项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科研一般项目。	校级	20 分/项
横向项目	项目团队年度累计到账经费 ≥ 80 万。	国家级	300 分/项
	80 万 $>$ 项目团队年度累计到账经费 ≥ 50 万。	省部级	100 分/项
	50 万 $>$ 项目团队年度累计到账经费 ≥ 10 万。	市厅级	50 分/项
	10 万 $>$ 到账经费 ≥ 3 万。	校级	20 分/项
其他	国家级协会、学会或研究会（不含各分委员会）教（科）研项目。	市厅级	50 分/项
	省级协会、学会或研究会教（科）研项目。	校级	20 分/项

备注：

1. 科研（教研）项目须是经产学研合作处组织申报、各级平台组织评审批准立项并且合格结项。

2. 纵向项目中，平台类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以内、100 万元以上部分、500 万元以上部分分别按 2 分、1 分、0.5 分/万元计分。

3.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中，协作费及采购设备开发后设备返回委托单位的，扣除相关到账经费分。

表 8 科研成果奖评分表

类别	成果范围	评分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技成果特等奖、一等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	1000 分/项
	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国家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省部级科技成果特等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800 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600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400分/项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三等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技进步奖）。	200分/项
	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150分/项
	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00分/项
	市厅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市厅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全国学会科研成果一等奖。	80分/项
	全国学会科研成果二等奖。	50分/项
	其他学会科研成果获奖。	20分/项

类别	成果范围	认定等级	评分
到账 经费分	纵向	2分、1分或0.5分/万元	除平台和学校资助的省哲社学科共建项目外，均按2分/万元计。
	技术转移 （横向）	4分/万元	
	转化利润	5.5分/万元	转化利润按上交学校、学校总额计算，计算积分应扣除已计算的到账经费分。

备注:

1. 纵向项目中, 平台类项目到账经费 100 万以内、100 万元以上部分、500 万元以上部分分别按 2 分、1 分、0.5 分/万元计分。

2. 技术转移(横向)项目中, 协作费及采购设备开发后设备返回委托单位的, 扣除相关到账经费分。

表 9 科研成果类评分表

类别	成果范围	评分
论文	1. 人文社科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一区收录论文(SCI、SSCI、A&HCI), 学校认定的一类学术期刊; 2. 自然科学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一区收录论文(SCI、SSCI), 学校认定的一类学术期刊。	350 分 /篇
	1. 人文社科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二区收录论文(SCI、SSCI、A&HCI), 学校认定的二类学术期刊; 2. 自然科学类: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二区收录论文(SCI、SSCI), 学校认定的二类学术期刊。	300 分 /篇
	1. 人文社科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三区收录论文(SCI、SSCI、A&HCI); (2) 最新 CSSCI (不含拓展版和集刊) 收录期刊(已列为一、二学术期刊的除外); (3) 《人大复印资料》转摘(3000 字以下, 不少于 2000 字); (4) 《中国社会科学学报》(2000 字以下理论版文章); (5) 《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学习时报》(不少于 2000 字理论版文章)。 2. 自然科学类: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表中三区收录论文(SCI、SSCI), EI (JA 期刊) (2) 最新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核心库来源学术期刊(已列为一、二类学术期刊的除外)。	100 分 /篇

1.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期表中四区收录论文（SCI、SSCI、A&HCI），SCOPUS 收录论文； 2.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术期刊收录论文； 3. 最新 CSSCI（拓展版和集刊）、CSCD（拓展版）收录期刊（已列为一、二、三类学术期刊的除外）； 4. 《科技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法治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社会科学报》上的不少于 2000 字的理论版文章； 5.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网、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主网不少于 2000 字的学术性、理论性文章。	40 分/ 篇
1. 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上能检索到的期刊； 2. EI(CA)论文,CPCI-S(科技会议录索引,原为 ISTP)、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原为 ISTP）收录论文或可以被 Web of Science 检索的其他外文期刊； 3. 发表在《海南日报》等省委机关报上的理论版文章（2000 字以上）。	10 分/ 篇
1. 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上能检索到的正式出版的会议论文，有 ISBN 号和 CIP 核准号的学术论文集； 2. 无 CN 刊号，只有 ISSN 号，且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万方数据或维普资讯）或谷歌学术上能检索到的期刊； 3. 发表在《海南特区报》《南国都市报》《海口日报》《国际旅游岛商报》等不少于 2000 字的学术性、理论性文章。	5 分/ 篇

类别	成果范围	评分
学术著作	学校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的专著类、编著类、译著类等著作；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资助的著作。	150分/部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专著类、编著类、译著类等著作。	80分/部
	其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专著类、编著类、译著类、皮书、咨询报告类等著作。	40分/部
知识产权类	国际标准。	150分/项
	国家标准。	100分/项
	国际发明专利（在美国、欧盟和日本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80分/项
	国家发明专利（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	60分/项
	行业标准。	60分/项
	地方、团体标准。	40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商标。	10分/项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	10分/项

类别	成果范围	评分
智库成果	撰写的智库成果被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肯定性批示（不包括“转 XX 阅处”或圈阅等，下同）或被中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采用。	300 分/项
	党和国家领导人作出一般性批示的成果；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成果；由海南省委、省政府以正式文件形式转发或由海南省委、省政府办公厅以正式文件形式联合或单独转发的成果；被《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及同等层级的《专报》《要报》《内参》等采用的成果。	200 分/项
	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一般性批示的成果；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作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150 分/项
	被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副职领导作一般性批示的成果；被市（厅）级主要领导作肯定性批示或被市、厅级政府部门等以正式文件形式转发的成果。	50 分/项

表 10 科研平台（团队）建设类评分表

类别	成果范围	评分
科研平台	国家级中心、实验室等。	600 分/项
	省部级中心、实验室等。	300 分/项
	省高等学校新技术研发中心、技术转移基地等。	80 分/项
	市（厅）级中心、实验室等。	70 分/项
	校级科研团队、智库、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工程中心等。	60 分/项

第四章 教师荣誉业绩成果评分细则

第九条 教师荣誉业绩成果分为教师个人荣誉类和教师团队荣誉类，教师荣誉业绩评分详见表 11-12。

表 11 教师个人荣誉类评分表

项目	级别	评分	备注
教师个人荣誉类	国家级	600 分/项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国家顶尖人才项目人选，包括国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项目负责人、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包括国家“万人计划”“千百万元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300 分/项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优秀（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教书育人楷模、获大国工匠、中华技能大奖、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技术能手者、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高校思政课最高荣誉获得者等、黄炎培杰出教师奖、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全国（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先进个人。
	省级	150 分/项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海南省教书育人楷模、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入围）奖、海南省高校思政课最高荣誉获得者等、海南省优秀共产党员、海南省优秀党务工作者、海南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先进个人。
		100 分/项	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海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级重点学科（专业）带头人、海南省优秀教师、海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教学名师、省级青年技能名师、省级技能大师、省级技术能手、省级有突出贡献的高级技师（技师）等、海南省最美教师、海南省辅导员年度人物（十佳辅导员）。
	厅级	50 分/项	指个人获厅级荣誉情况，如海南省优秀辅导员、海南省优秀思政课教师、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等、海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海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校级	10 分/项	指个人获校级荣誉情况，如学校年度考核优秀，或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

经学校论证与上述获奖水平相当者，可参照认定。

表 12 教师团队荣誉类评分表

项目	级别	评分	备注
教师团队荣誉 (人才培养类)	国家级	300 分/项	指获得国家级、省级、市厅级、校级教师团队荣誉项目（如教学、科研、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
	省部级	150 分/项	
	市厅级	80 分/项	
	校级	20 分/项	
教师团队荣誉 (党建类)	国家级	600 分/项	600 分限获评国家级党建示范高校项目、国家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300 分限获评国家级党建标杆院系； 200 分限获评国家级党建样板支部、国家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00 分/项	
		200 分/项	
	省部级	150 分/项	150 分限获评省级党建示范高校项目、海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110 分限获评省级党建标杆院系； 75 分限获评省级党建样板支部、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海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110 分/项	
		75 分/项	
	校级	30 分/项	30 分限获评校级党建标杆院系、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 20 分限获评校级党建样板支部、校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20 分/项	

经学校论证与上述奖项水平相当者，可参照认定。

第五章 学生工作业绩成果评分细则

第十条 学生工作业绩成果分为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参

加比赛、指导学生参加比赛、所带班级或学生团队获奖等模块，学生工作业绩成果评分详见表 13。

表 13 学生工作业绩成果评分表

序号	项目	级别	等级	评分	备注
1	辅导员素质大赛	国赛	一等奖	200 分/项	
			二等奖	170 分/项	
			三等奖	140 分/项	
		省赛	一等奖	130 分/项	
			二等奖	110 分/项	
			三等奖	90 分/项	
		校赛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25 分/项	
			三等奖	20 分/项	
2	参加比赛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分/项	指参加学生教育管理类、心理健康类、创新创业类比赛或评比。
			二等奖	80 分/项	
			三等奖	60 分/项	
		省级	一等奖	70 分/项	
			二等奖	50 分/项	
			三等奖	30 分/项	
3	指导学生参加比赛	参照表 3《学生竞赛类评分表》和表 4《各类学生大赛级别对照表》			限学生教育管理类、心理健康类、创新创业类。
4	所带班级或学生团队获奖	国家部委	100 分/项		指所带班级或学生团队获学生教育管理类荣誉称号。
		省级	30 分/项		如与获学生教育管理类荣誉称号为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按业务归属由相应部门牵头负责解释，其中教学业绩成果评分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科研业绩成果评分细则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教师荣誉业绩成果评分细则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学生工作业绩成果评分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